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57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5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43.95 万元，支出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其中 242.08 万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，1.87 万元为村卫生室补助资金，用于做好实施国

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相关工作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[2023]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[直达资金]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李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43.95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3.95	其他资金：		
项目总体目标		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施行“基本药物制度”降低医疗服务成本，缓解群众就医经济压力，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，通过基药补助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，完善基药配备率及使用率，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全年基药入库金额占比，按照比例拨付基药补助资金，从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医疗卫生	≥13家	计划标准	12家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	≥95%	计划标准	90%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	≥95%	计划标准	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	≥100%	计划标准	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支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	有效支持	行业或国家标准	有效支持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		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质，减	有效提高	行业或国家标准	有效提高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90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

